

【项目编号：SXDY-2026-197】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197

项目名称：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347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U盘内容包括Word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书）。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1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蓝田县安村镇巨东街道

联系方式：15991277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18829045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悦悦

电话：18829045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蓝田县安村镇巨东街道 联系人：王怡清 联系方式：159912773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01 室 联系人：寇悦悦 联系方式：18829045399
1.1.4	项目名称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62347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5976982.68 元
1.3.1	工期	120 日历日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3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
-------	---------	---

		一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位置按要求进行签章，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公章或法人章。
3.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随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抽取
/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投资金额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7.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关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供应商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价、工期、质量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5.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4)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5.2 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投标。

5.3 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1.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内容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提出个人意见，集体评议无效；

(3) 评标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并应写出评标报告。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投标文件正、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 中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授予

8.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附则

招标文件未提及事宜，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评审要素及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 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 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标前一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内容及指标
1	施工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②施工准备及进度安排； ③施工方法；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质量管理流程； 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 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②防尘降噪措施； ③节能减排措施；

		④治污减霾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施工进度安排； 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 ③材料供应措施； 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6	项目经理 部组织机 构 (8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 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 ③人员结构 ④服务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项目组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	施工机械 配置和材 料投入计 划 (6 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 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 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 ②劳动力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0.5 分，每低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异常低价 审查 (0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合计 10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 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本章“第 3. 详细评审标准”

3. 评审内容

3.1.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2. 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3. 详细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

4. 评审程序及要求

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审的程序是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符合性评审，后进行详细评审。评审环节中当前评审项不合格，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5. 评审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村镇联村集体经济第五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为：建设蔬菜大棚51栋，园区内部道路铺装。建设分拣中心一处，冷库一处。建设机井一眼，井房一座，蓄水池2处。发电机房1座；场地内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以及供电工程。建设看护房3处。

二、工程内容和实施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工程内容：建设蔬菜大棚51栋，园区内部道路铺装。建设分拣中心一处，冷库一处。建设机井一眼，井房一座，蓄水池2处。发电机房1座；场地内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以及供电工程。建设看护房3处。

2、实施地点：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

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配套文件；

（2）《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6）材料价格采用《西安造价信息（蓝田县）》2025年12月及相关市场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入；

（7）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另附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1、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3）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 （3）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六、其他

（1）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3 年 6 月 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整体施工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需要添加的文件内容.docx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专用条款中和此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现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用地红线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2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否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7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b) 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以上大风。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12.1.1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12.1.1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合同签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签定了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待承包人进场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___。

担保时效：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周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5%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2）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甲方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需先缴纳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质保金将全额退还。

(4) 无需缴纳/不扣除。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6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